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30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下称“陕重汽进出口”）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合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锁定汇兑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陕重汽进出口拟与银行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为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外汇远期是指，买卖双方按约定的外汇币种、数额、汇率和交割时间，在约定的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条件完成交割的外汇交易。

外汇期权是指，向银行支付一定期权费后，获得在未来约定日期，按照约定价格购置一定数量外汇的选择权的外汇交易。

二、衍生品交易的主要条款

1.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期权
2. 金额：不超过等值1亿美元，该额度为2021年全年额度

3. 合约期限：每笔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在 1 年内结清
4. 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5. 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的出口业务为背景，其投资金额和投资期限与收款预期相匹配
6. 交易合同生效条件：交易由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后生效
7. 清算交收原则：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8. 履约担保：缴纳相应金额比例的保证金或冻结相应授信额度
9. 违约责任：一方未按期交割，另一方有权按未交割金额收取利息及罚息
10. 争议处理方式：按照交易双方签订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协议（下称“NAFMII”）相关约定处理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通过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管理汇率风险。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 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 陕重汽进出口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 公司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五、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1. 流动性风险：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均以陕重汽进出口外汇收入预计为依据，对预计收汇的一定比例进行衍生品交易。由于陕重汽进出口衍生品交易是与实际外汇收入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陕重汽进出口流动性影响较小。

2. 履约风险：陕重汽进出口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一方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 操作风险：陕重汽进出口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六、开展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1. 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衍生品交易是对陕重汽进出口部分风险敞口进行保值，投资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陕重汽进出口不得进行带有杠杆的衍生品交易。

2. 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 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七、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允价值分析

陕重汽进出口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为针对美元和欧元的外汇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结算价格能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等服务机构提供或获得的价格厘定。

八、 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九、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外币价值为目的，通过有效的衍生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和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 备查文件

1. 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